

#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07 日 發文

發文字號：新北檢貞 義 111 偵 55646 字第 11081 號

主 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1 年度偵字第 55646 號妨害公務案件  
刑事保證金(繳款收據:刑字第 11101423 號、繳款人:莊  
上瑩)，本件公告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及全球資訊網電子  
公布欄。

依 據：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7 第 3 項及刑事保證金存  
管計息及發還作業辦法第 19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上列刑事保證金，自繳納之翌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18 日止  
未逾 10 年，其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  
還，依法特此公告招領。
- 二、應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，得聲請發還刑事保證金、利息。
- 三、自公告之日起滿 10 年，無人聲請發還者，刑事保證金及  
利息歸屬國庫。
- 四、本案承辦人：義股書記官，電話：(02)22616192 轉 6899。

檢察長 余麗貞

檢察官 陳楚妍 決行